

潮州市潮安区庵埠镇欧宝贝鞋厂年加工 10 万双拖鞋、10 万双凉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前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议，我局拟批准《潮州市潮安区庵埠镇欧宝贝鞋厂年加工 10 万双拖鞋、10 万双凉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为体现公开、公正的原则，强化公众参与，现予公示 5 个工作日，如有意见，请在公示期内来信或来电向我局反映，期满该公示自行失效。

联系地址：潮州市潮安区政府综合楼六楼 609

联系电话：0768-5810511

传真：0768-5810511

听证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可对以下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提出听证申请。

项目名称：	潮州市潮安区庵埠镇欧宝贝鞋厂年加工 10 万双拖鞋、10 万双凉鞋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潮州市潮安区庵埠镇欧宝贝鞋厂
建设地点：	潮州市潮安区城区龙华路薛一路段
环评机构：	山东继盛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概况：	潮州市潮安区庵埠镇欧宝贝鞋厂年加工 10 万双拖鞋、10 万双凉鞋建设项目位于潮州市潮安区城区龙华路薛一路段，占地面积为 150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3638 平方米。项目年加工 10 万双拖鞋、10 万双凉鞋。

<p>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p>	<p>项目利用已建好厂房，施工期不存在土建工程，即施工期间产生的影响主要为厂房装修和设备安装、调试等，对周围造成的环境影响较小。</p> <p>运营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第二类污染物三级标准，排入潮安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移印工序年使用油墨少，VOCs产生量低，故不设置统一排放口，在加强机械通风的情况下无组织排放，排放浓度可达到广东省标准《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7-2010）中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在上胶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以VOCs计，项目采用UV光解处理装置对废气进行处理，并通过不低于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符合广东省标准《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7-2010）表1排气筒VOCs排放限值第II时段标准。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符合广东省标准《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7-2010）中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少量无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在加强机械通风的情况下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扩建标准）。本项目生产设备运行噪声约为70~90dB（A），经采取对噪声源优化布置，并采取相应的隔声、减振、自然距离等综合治理措施后，项目的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2类区排放限值。项目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废抹布手套，交由环卫部门处理；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及废包装材料，外售相关单位处理；废原辅料桶交由供应商直接回收利用。</p>
<p>公众参与情况：</p>	<p>项目受理公告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p>